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吳國卿女士	45	執行董事兼主席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日常管理及日常業務決策	不適用
趙偉豪先生	26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主要業務決策	不適用
李燕萍女士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不適用
張偉雄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陳昌達先生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陳維洁女士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吳國卿女士

吳國卿女士，45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的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會主席。吳國卿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彼於[•]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作為北京鴻坤的董事會主席外，吳國卿女士亦為其法定代表人及總經理。彼亦為北京鴻坤物業管理之總經理。吳國卿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包括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監督各部門的工作進度以及作出本集團日常業務決策。

吳國卿女士在中國物業管理服務行業擁有逾17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職務為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主要工作職責包括策略執行、監督物業管理項目及人力資源管理。此前，吳國卿女士已擁有酒店管理行業的工作經驗。

吳國卿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為河北省物業管理行業協會的副會長。彼於二零一七年獲《中國物業管理》雜誌社授予「2017中國物業管理創新力人物」稱號、於二零一八年獲億翰智庫授予「2018中國優秀物業經理人」稱號及於二零一九年獲希鷗網授予「2019中國創新創業領袖人物」稱號。

吳國卿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海南省海南大學，其主修國際貿易。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住建部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國卿女士曾任解散前具償債能力的以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主要業務
北京鴻坤有愛管家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註銷	提供家政服務

趙偉豪先生

趙偉豪先生（前稱趙亮），26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董事，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業務營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偉豪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作出主要業務決策。

趙偉豪先生於中國工商管理及物業行業擁有相關經驗。其中，彼於中國曾任／現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鴻坤偉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房地產開發	採購部經理
無錫永慶房地產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及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	董事
合肥藍光宏景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租賃	董事
鴻坤集團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	投資持有鴻坤偉業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	董事
鴻坤偉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	總裁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深圳市海岸興泰置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提供房地產經紀服務及物業租賃	董事
鴻坤偉業	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今	房地產開發	戰略投資部經理

趙偉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畢業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獲得經濟學及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李燕萍女士

李燕萍女士(又名李悅琪)，43歲，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董事。李燕萍女士主要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燕萍女士擁有金融及資本投資經驗。彼亦擁有財務顧問及保險行業的過往工作經驗。其中，彼於香港及海外現任下列職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拓盛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今	貿易	董事
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	活動營銷及公關服務	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時期	公司主要業務	職位
華以思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五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Pioneer Unicorn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六年 六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凱宏策略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 二月至今	提供金融投資 諮詢服務	董事
凱宏策略	英屬處女 群島	二零一七年 四月至今	投資控股香港 上市公司	董事

李燕萍女士現為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員，以及九龍樂善堂二零一九年度的常務總理。

李燕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歐洲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李燕萍女士曾任申請解散前具償債能力並預期以股東自願清盤以外方式註銷的以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解散通告		
		刊發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群德醫團有限公司	營運醫療 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註銷 ^{附註1}	終止業務

附註：

1. 預期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予以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在母集團及其他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但分別獲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告知及確認，彼等各自有足夠時間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作為母集團成員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董事，不需要彼等全職參與及參加日常營運，彼等主要負責監督此等公司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此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其成員能夠將絕大部分時間用於各自的業務；
- 趙偉豪先生作為戰略投資部經理及鴻坤偉業總裁助理並不總是需要彼全職參與，而彼得到了其他經理及高級員工(全職處理日常業務)的支持；
- 彼等各自憑藉本身的背景及經驗，充分了解執行董事的責任及參與的預計時間。彼等在將時間投入多家公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彼等有信心，憑藉自己擔任多間公司職位的經驗，彼等將能夠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及
- 趙偉豪先生已出席會議，而彼等各自並將繼續不時出席會議，以與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的業務進行檢討及討論。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無理由相信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目前分別擔任的各種職位將導致趙偉豪先生或李燕萍女士沒有足夠時間擔任執行董事或未能妥當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儘管如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i)定期檢討董事其各自履行對本公司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各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ii)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某名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時，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說明函件內載列理由，解釋為何董事會相信應挑選該名人士，以及(倘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解釋為何被認為擔任多個管理角色的該名人士仍然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

經考慮(i)本公司的上述解釋，計及(ii)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的經驗，並基於(iii)獨家保薦人對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審閱；及(iv)對趙偉豪先生及李燕萍女士各自進行的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認同本公司的看法，即彼等各自擔任多個職位不會導致彼等沒有足夠時間擔任執行董事或不能妥當履行其擔任執行董事的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偉雄先生

張偉雄先生，3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偉雄先生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偉雄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於青葉會計師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的職位為審計經理，協助審計各種中型及上市公司。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5））的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管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成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張偉雄先生獲委任為大唐滄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偉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具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資格的註冊稅務師。

陳昌達先生

陳昌達先生，7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昌達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昌達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創始股東及唯一董事。在此之前，陳昌達先生曾於香港稅務局任職逾32年。彼於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加入香港特區政府任職助理評稅主任，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晉升為香港稅務局助理局長。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從香港特區政府退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昌達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財務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三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一九八三年十一月成為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八六年三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於一九九四年八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陳昌達先生已經或曾獲委任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時期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1058)	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今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3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今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512)	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今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聯交所GEM (股份代號：8537)	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938)	二零一五年一月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3393)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為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475)	二零零六年十月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陳維潔女士

陳維潔女士，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維潔女士在執行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陳維潔女士獲委任為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負責整體業務發展及向上市公司提供財務意見。在加入中華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獲委任為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5））的營運總監，彼負責上市集團在中國酒店管理方面的營運及上市集團的日常營運（包括合規及融資相關事項）。陳維潔女士亦曾在若干金融及證券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在匯金（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之間在China Private Equ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在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0）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8）。

陳維潔女士於法律領域亦擁有若干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於中國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實習生的身份工作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於Norton Rose Hong Kong（現稱Norton Rose Fulbright Hong Kong）的企業融資部擔任法律助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獲得律師資格。

陳維潔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廣東省的廣東財經大學（前稱廣東商學院），獲法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法的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持有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授予的第6類牌照（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除上文、本文件「主要股東」及本文件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a)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均就本身之以下事項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我們的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v)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就彼作出披露的資料；及(vi)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吳國卿女士、帥傳勇先生、李嘉威先生、曹立新女士、孔令功先生、李承羽女士、畢勝先生、李峻女士及王孝榮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每位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載列如下。吳國卿女士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董事會－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帥傳勇先生	51	副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負責我們於中國天津、湖北省及海南省的在管物業的項目管理	不適用
李嘉威先生	44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會計事項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項	不適用
曹立新女士	34	助理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	負責我們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在管物業的項目管理，以及客戶服務監督	不適用
孔令功先生	34	市場拓展部副總監及營運總監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負責監察業務發展、制定營銷策略及併購	不適用
李承羽女士	38	經營發展部副經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負責多項業務營運管理	不適用
畢勝先生	48	工程管理部高級經理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負責工程管理以及維修及保養的質量控制	不適用
李峻女士	37	財務管理部會計業務經理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負責監察財務會計及經營成本分析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時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王孝榮先生	38	天津物業總監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負責我們於中國天津及河北省香河的在管物業的項目管理	不適用

帥傳勇先生

帥傳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副總經理。彼負責我們於中國天津、河北省及海南省在管物業的項目管理以及北京鴻坤的業務發展、質量控制監督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為天津鴻盛及香河鴻坤的執行董事。

帥傳勇先生於中國物業管理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於北京恒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最後的職務為副總經理，彼負責一般管理。此前，帥傳勇先生已擁有物業管理、製造及裝飾行業的工作經驗。

帥傳勇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省江西經濟管理幹部學院，主修工商管理。

帥傳勇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彼等的證券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嘉威先生

李嘉威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事項。

李嘉威先生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合規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嘉威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金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U9E））的財務經理，彼負責該集團的財務運作。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獲聘為時亞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諮詢服務，彼負責就內部控制及財務控制提供意見。李嘉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於銀礦灣渡假酒店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酒店管理的公司）工作，擔任財務經理，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日常會計、內部控制及合規。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2）的公司秘書，負責就與管治、行政及管理有關的事項相應地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意見。

李嘉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畢業於伍倫貢大學（澳洲），獲得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

李嘉威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彼等的證券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曹立新女士

曹立新女士，3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於北京的管理項目的總監。彼負責我們於中國北京及上海的在管物業的項目管理及客戶服務監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於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最後的職務為部門經理，彼負責項目規劃及管理。

曹立新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北京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通過遠程學習主修園藝。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農業大學，其透過在線課程主修景觀建築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曹立新女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彼等的證券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孔令功先生

孔令功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市場拓展部副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質量控制部的助理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的營運總監。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制定營銷策略及併購。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在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最後的職務為項目業務助理，彼負責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的管理。

孔令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彼透過夜間課程主修應用電子科技。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建築大學，彼主修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

孔令功先生曾任解散前具償債能力的以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主要業務
北京鴻坤有愛管家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三日	以股東決議案 方式註銷	提供家政服務

孔令功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彼等的證券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承羽女士

李承羽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經營發展部的副經理。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財務管理部的專業經理。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晉升為北京鴻坤財務管理部的經理，彼負責監督北京財務管理部門的運作。彼負責本集團多項業務營運的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承羽女士曾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最後的職務為出納經理，彼負責財務管理、預算及內部控制。

李承羽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大學，並通過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主修工商管理。彼亦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成於中國四川的四川農業大學金融管理的在線專業課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獲中國總會計師協會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授予國際財務經理資格。

李承羽女士曾任解散前具償債能力的以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之董事，而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主要業務
北京鴻坤有愛管家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股東決議案方式註銷	提供家政服務

李承羽女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彼等的證券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畢勝先生

畢勝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工程管理部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鴻坤工程管理部的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工程管理，以及維修及保養的質量控制。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於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最後的職務為助理經理，彼負責工程、環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保安部的管理。其後，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於第一太平融科物業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朝陽分公司擔任管理平台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彼負責工程及維修管理。

畢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地質大學，並通過在線課程主修土木工程。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中國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物業管理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批准的物業項目負責人崗位考試。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完成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的物業檢查及設施及設備管理專業職業培訓課程。

畢勝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彼等的證券現時或已經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峻女士

李峻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財務管理部的會計業務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管理部的出納員。彼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經營成本分析。

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已擁有零售及商業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李峻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農業職業學院，主修會計。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石油化工學院，主修會計。

李峻女士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彼等的證券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王孝榮先生

王孝榮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北京鴻坤於天津的物業的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經理，負責項目管理。彼負責我們於中國天津及河北省香河的在管物業的一般項目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孝榮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於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其最後的職務為業務支援系統經理，彼負責維護業務支援系統及物業環境管理。

王孝榮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中國農業大學，並通過在線課程主修園藝。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通過中國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批准的物業管理考試。

王孝榮先生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彼等的證券現時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概無與其他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連。

公司秘書

有關李嘉威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李嘉威先生」。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成立以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依照董事會設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及第D.3段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以草稿的形式）我們的年度報告及賬項、半年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任何會或可能需在該等報告及賬項中反映的重大或非常項目，並考慮任何由我們的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陳維潔女士。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2段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陳維潔女士。陳維潔女士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根據董事會於[•]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董事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偉雄先生、陳昌達先生及陳維潔女士。張偉雄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載列為提高董事會效率而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致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達到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規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帶來均衡的經驗，包括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業務及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及會計經驗。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介乎26歲至69歲。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半數成員為女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基於選賢任能的董事委任制度，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適時諮詢並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刊發監管機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任何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於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可能為一項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情況下；
- (iii) 於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的情況下或於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及
- (iv)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的情況下。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於[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而有關委任將可透過雙方協議予以延期。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如適用)(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償付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福利

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的董事(亦為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其他款項。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福利）將約為1.3百萬港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內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概述。